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約 450,0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所錄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約450,000,000港元。該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因出售本集團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ii) 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錄得之收益；及(iii) 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於聯交所上市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49））約53.37%股權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所致。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情況，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一份公佈，內容有關潛在撥回約660,000,000港元之兩份文據（兩份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相關應付利息），此將導致中國農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增加。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中國農產品，因此，本集團可能會將該撥回入賬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額外議價購買收益，而收購方須追溯調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以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獲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依然存續之事實及情況的最新資料，惟須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換而言之，預計有關潛在撥回於合併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並須待獨立專業估值師落實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估值結果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估值結果尚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鄧蕙敏女士及羅敏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